

清流县财政局 清流县农业局

文件

清财（农）指〔2018〕6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发展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财政所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17〕172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实际，经研究同意，现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208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收入列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预算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支持范围

各乡（镇）应紧紧围绕扶贫改革试验区试点创新的目标，将资金用在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上，重点扶持用于二个方面：

1. 用于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和农产品加工、休闲农业（“农家乐”）、森林旅游、电子商务、流通配送、光伏扶贫等项目，每户（或项目）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10000元。

2. 用于扶持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或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。

二、强化资金管理。

请各乡（镇）严格按照财政部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充分发挥乡镇监督管理支农资金作用的意见》（财办农〔2011〕53号）的要求，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防止资金结转结余，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。严禁侵占、挪用、截留扶贫资金、优亲厚友，严禁擅自改变扶贫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。资金实行乡镇财政报账制，并严格按项目的实施进度拨款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8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安排表



2018年1月23日

附件:

2018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乡镇	合计	贫困户 产业扶持	发展集体经济 增收项目	改善小型公益 设施	备注
合计	208	108	40	60	
龙津镇	31	11	俞坊村: 10	下窠村: 10	
林畲乡	5	5			
嵩溪镇	26.8	6.8	阳坊村: 10	伍家坊村: 10	
嵩口镇	23.3	13.3	大元村: 10		
余朋乡	14	4		芹溪村: 10	
温郊乡	4.1	4.1			
沙茆乡	3	3			
田源乡	4.8	4.8			
里田乡	4.5	4.5			
长校镇	7	7			
李家乡	26	16		河背村: 10	
灵地镇	21.5	11.5		邓家村: 10	
赖坊镇	37	17	南山村: 10	赖安村: 10	